

向阳楼街道关于对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上编号12号房房主杜洪丽 编号13号房房主王建刚送达 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 的通知

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上编号12号房房主杜洪丽、编号13号房房主王建刚：

因天津市河东区向阳楼街道泰兴南路与卫国道交口，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上存在私搭乱建的情况，向阳楼街道办事处通过其他方式无法有效送达。今向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上编号12号房房主杜洪丽、编号13号房房主王建刚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向阳楼街（镇）决催[2025]035号，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向阳楼街（镇）决催[2025]03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向阳楼街（镇）决催[2025]035号

2. 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向阳楼街（镇）决催[2025]036号

联系电话：84137018。联系地址：顺达东里3号楼旁平房。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9日

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向阳楼 街（镇）决催〔2025〕035号

杜洪丽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了向阳楼（镇）限拆〔2024〕035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并依法送达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该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进行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后五日内，自行履行向阳楼（镇）限拆〔2024〕035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在此期间，你(单位)享有向本机关陈述、申辩权利。逾期仍未自行履行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执行。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向阳楼 街（镇）决催〔2025〕036号

王建刚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了向阳楼（镇）限拆〔2024〕036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并依法送达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该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进行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后五日内，自行履行向阳楼（镇）限拆〔2024〕036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在此期间，你(单位)享有向本机关陈述、申辩权利。逾期仍未自行履行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执行。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日



